

稅務新聞 109-1231

- 一、企業付公會參訓費 免扣繳。
- 二、打炒房 兩項修正法案三讀。
- 三、剩餘財產分配 要考量貢獻度。

一、企業付公會參訓費 免扣繳

2020-12-31 05:23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企業派員參與同業公會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，可留意是否有拿到同業公會所提供的發票，中區國稅局表示，如果同業公會有提供發票作為憑證，企業在給付參訓費時，不僅免扣繳稅，也不用辦理扣繳申報。

官員表示，員工利用業餘時間，自行參加進修課程，給付方為個人時，通常不會有扣繳的煩惱，但如果是企業派員到同業公會舉辦的課程進修，給付方為營利事業，就要注意扣繳相關的規定。

在稽徵實務上常常發現，不少企業給付同業公會費用之後，會主動扣繳部分稅款應繳款，官員表示，但實際上這筆參訓費對機關、團體而言，屬於「其他所得」，依法可以不必扣繳所得，給付方只要列單向國稅局申報、填發免扣繳憑單就可以。

官員表示，還有一種例外情形，在於部分較具規模的機關、團體，本身可能會辦理營業登記，會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參訓者，這筆費用的性質就會是營利所得，其實不在應扣繳範圍，企業給付費用時，也就不必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、也不必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
除了參訓費用之外，許多企業也會向同業公會繳交會費，官員表示，在財政部過去的函釋中，同業公會會費的性質也近似於營業收入，因此同樣不必進行扣繳及申報。

【2020/12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打炒房 兩項修正法案三讀

2020-12-31 05:23 經濟日報 / 記者鄭鴻達／台北報導

立法院院會昨(30)日三讀通過兩項打炒房相關修法。包括「實價登錄 2.0」的成交案件資訊完整揭露、預售屋納管、紅單交易納管並禁止轉售等；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則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，以遏止炒房漏洞。

經三讀通過的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修法，則規定自 2021 年元旦起，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，以遏阻個人藉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轉移，達成實質轉移房地產所有權，規避「房地合一稅」。為免影響新創，新法排除一定條件、未滿五年的高風險新創事業。

財政部長蘇建榮日前曾於立法院報告時指出，藉此修法，可落實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的立法精神，並兼顧維護租稅公平與居住正義。財政部也評估，修法後，未來每年可增加 12 億元稅收。

實價登錄修法則包括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、《地政士法》、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》等三法。修法重點，第一，成交資訊門牌、地號完整揭露，並溯及已揭露案件；第二，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，未來須在交易後 30 日內向地方政府申報，並納實價登錄。

第三，增訂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權，並加重屢不改正罰則，未及時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可按戶(棟)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，第二次仍未改正就加重至按次處 3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。

第四，建立紅單交易納管機制，未來預售屋銷售者收受定金時，應以書面契據確立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不利買方事項，且紅單不得轉售，違者將按戶(棟)處 15 萬至 100 萬元罰鍰。

第五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，未來預售屋銷售前，應將定型化契約向地方政府申報備查。

【2020/12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剩餘財產分配 要考量貢獻度

2020-12-31 05:23 經濟日報 / 記者周志豪／台北報導

立法院昨三讀通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，未來夫妻離婚或變更法定財產制後，剩餘財產分配可視對家務勞動、子女照養、同居或分居情形，由法院調整或免除一方比重，具體保障家中擔家務卻經濟弱勢一方。

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表示，修法之後法院對剩餘財產分配可以審酌家庭勞動付出狀況調整，讓剩餘財產分配更公平，保障婚姻關係中弱勢一方。

例如先生在外面工作，太太在家裡帶小孩，若有一天離婚，太太不能因此完全無法取得婚姻關係中所得財產。

領銜提案的民進黨立委周春米指出，過去法律原本要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應平均分配有失公平，但法院要介入裁量時也沒有太多武器做司法審酌，修法把裁量標準具體列出，可讓未來剩餘財產分配更公平。

法務部也表示，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表示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立法者對於夫妻就家務、教養子女、共同生活貢獻的法律評價，除了應考量兩人婚姻關係中經濟上的給予，更包含情感上的付出。

法務部指出，現行對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原即已考量一人在外工作、一人操持家務情形，但考量實務上可能有一方有不務正業、浪費成習等問題，法院才應介入裁量分配情形。

昨天三讀修正條文規定，夫妻離婚或雙方變更法定財產制後，因兩人不再共有財產，對雙方剩餘財產分配，法院得視夫妻對婚姻生活貢獻或協力程度等條件，調整或免除分配額，讓分配達到實質公平。

修正條文也明定，法院裁判剩餘財產分配時，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對於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等整體付出協力狀況，以及共同生活與分居時間的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的經濟能力等因素做綜合評判。

修正條文協商結論主張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是要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，使其對婚姻的協力、貢獻得以彰顯，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弱勢一方能具有最低限度保障。

而對剩餘財產分配，為避免法院對個案認定標準不一，才修法明訂。

修正條文協商結論中也提到，當夫妻難以共同生活而分居，則分居期間已經沒有共同生活的事實，夫妻中的一方如果對婚姻生活沒有貢獻或協力，法院就應該審酌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【2020/12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